

。加強人事查勤，並請各單位主管每週分組查勤慰問值勤人員，對於提昇員工工作效率及士氣大有助益。

五、新任市長上任了一年對市民有何新的福利政策已實施或新的重大基層建設已完成？

(一)本廠完成主體功能測試後並自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正式接管運作以來，每日有效處理本市垃圾約一仟三百餘噸，使垃圾達到減量化、資源化，並避免二次公害，同時回收熱能發電，售電收入作為地方建設回饋基金。

(二)本廠限於規劃場地不足，回饋居民設施未能完備，目前正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中，期能帶給當地居民更多福利。

(三)

質詢日期：84年12月19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廖大隊長耿山

題 目：議會的職責功能對 貴機關而言為何？議員對於 貴

機關又有何不同於一般市民的權利與義務？陳市長水扁上任後對 貴機關員工最明顯的福利改善在那裡？

貴機關在新市長綠色執政後有無任何不同於歷任市長的改革政績？市長對 貴機關有何新的市民福利政策已實施或新的基層建設已完成？

說 明：一、請於規定的七日內準時回函本席。

二、回函請具體說明切勿八股、文不對題、答非所問、答文者請自重。

三、回函請依題目順序回答（如左）。

1. 議會的職責功能對 貴機關而言為何？

2. 議員對於 貴機關有何不同於一般市民的權利與義務？而 貴機關有無選擇性辦案或雙重標準？

3. 陳市長水扁上任後對 貴機關員工最明顯的福利改善在那裡？

4. 貴機關在新市長綠色執政後與歷任市長有無任何不同的改革政績？

5. 新市長上任了一年對市民有何新的福利政策已實施或新的重大基層建設已完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答：一、議會的職責功能對 貴機關而言為何？

(一) 審議預算及決算。

(二) 監督本大隊之施政方向與業務計畫之推動。

(三) 反映民意提供施政意見與建議。

1. 業務死角或應行改進事項。

2. 執法偏失，應行改進事項。

四代市民向本大隊提出違規案件之陳情。

二、議員對於 貴機關有何不同於一般市民的權利與義務？而 貴機關有無選擇性辦案或雙重標準？

對與市民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均採審慎態度依規定辦理。並無選擇性辦案或雙重標準。

三、陳市長水扁上任對 貴機關員工最明顯的福利改善在那裡？

本大隊公害專線廿四小時執勤民眾電話陳情（檢舉）環境公害案件，不僅受理登記而已，尚須前往現場查處，其輪班值質如同醫院護士，有大、小夜班，但執勤夜點費四十

五元，經同仁於「市長與同仁有約」反映，市長至為關切，已請本局研擬提高夜點費「或改變支領項目」報府，惟因研擬方案中人員過多，致使預算負擔過重，本府主計處要求再行研議，現本案正由本局相關單位研擬中，充分顯示市長對員工福利至為重視，本機關員工福利應可獲得改善。

四貴機關在新市長綠色執政後與歷任市長有無任何不同的改革政績？

(一)市長上任後，廣納市民對市政建設之建言，如設立「與民有約」，CALL IN節目等，足見「市民主義」之流行，在觀念上已為同仁接受並響應辦理。

(二)發行「市說心語」月刊，暢通意見管道。

(三)「天天評比，日日競賽」計畫，激勵員工士氣。

五、新任市長上任了一年對市民有何新的福利政策已實施或新的重大基層建設已完成？

(一)奉市長「市民主義」執政前提，本機關以往對張貼廣告、亂丟垃圾包等污染行為採從重處罰，經本府訴委會依據訴願陳情市民之反映，檢討分析提出請本局研擬改進方案，經簽奉市長核准，改採從輕處分，逾期到案者採從重處罰原則，給市民改善及教育機會。

(二)近日市長正實施三歲以下嬰幼兒免費醫療，普獲市民良好反應。

(三)

質詢日期：84年12月19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度量衡檢定所梁代理所長恒德

題 目：議會的職責功能對 貴所 而言為何？議員對於 貴所 又有何不同於一般市民的權利與義務？陳市長水扁上任後對 貴所 員工最明顯的福利改善在那裡？貴所 在新市長綠色執政後有無任何不同於歷任市長的改革政績？市長對 貴所 有何新的市民福利政策已實施或新的基層建設已完成？

說 明：一、請於規定的七日內準時回函本席。

二、回函請具體說明切勿八股、文不對題、答非所問、答文者請自重。

三、回函請依題目順序回答(如左)。

1. 議會的職責功能對 貴局而言為何？
2. 議員對於 貴所有何不同於一般市民的權利與義務？而 貴所有無選擇性辦案或雙重標準？
3. 陳市長水扁上任後對 貴所員工最明顯的福利改善在那裡？
4. 貴局在新市長綠色執政後與歷任市長有無任何不同的改革政績？
5. 新市長上任了一年對市民有何新的福利政策已實施或新的重大基層建設已完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度量衡檢定所)

答：一、議會的職責功能對 貴所而言為何？

直轄市自治法實施後，市議會的職責功能正式法制化，由原僅為行政命令性質的「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中單獨劃出，明載於「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市議會由市民依法選舉市議員組織之，有堅實的法律及民意